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經濟部水利著工程監造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機關辦理委託監造時,廠商應派駐現場人員人數及相關規定:	十二、機關辦理委託監造時,廠商應派駐現場人員人數及相關規定:	考量市場缺
(一) 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人數	(一) 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人數	工問題,爰
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數計算以單一工程標案為單元,	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數計算以單一工程標案為單元,	將工程規模
監造單位應設置符合品質管理訓練資格之現場人員;	監造單位應設置符合品質管理訓練資格之現場人員;	二億元以上
每一標案現場人員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每一標案現場人員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之工程施工
1、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1、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經驗調整為
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四年,未達
土木工程標案如含有機水電作業者,應增加機水電類	土木工程標案如含有機水電作業者,應增加機水電	二億元工程
專長現場人員至少一人;機水電工程標案如含有土木	類專長現場人員至少一人;機水電工程標案如含有	之工程施工
作業者,應增加土木類專長現場人員至少一人,在該	土木作業者,應增加土木類專長現場人員至少一	
項作業施工時執行品管工作。	人,在該項作業施工時執行品管工作。	經驗調整為
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	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	三年;另參
工地執行職務。	在工地執行職務。	考工程會
3、監造單位派駐工地現場之人員如有休假、離職時或其	3、監造單位派駐工地現場之人員如有休假、離職時或其	「公共工程
他因素無法在工地執行職務等情形,在工程施作期	他因素無法在工地執行職務等情形,在工程施作期	施工品質管
間,應指派具有相同資格之專業人員代理,不得有中	間,應指派具有相同資格之專業人員代理,不得有	理作業要
斷之情形產生。	中斷之情形產生。	點」修正委
(二) 現場人員資格	(二) 現場人員資格	外監造現場
監造單位之現場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 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取得工程會頒發之 結業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	監造單位之現場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 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取得工程會頒發之 結業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	人員資格。
1、負責土木、水利、營建工程者應為土木、水利、水	1、負責土木、水利、營建工程者應為土木、水利、水	

保、建築、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或上述科系經檢定

保、建築、營建、還工等相關科系畢業或上述科系

經檢定合格;負責機水電工程者則應為電機、機 械、電子等相關科系畢業或上述科系經檢定合格。 前述人員資格於工程規模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 雲有四年以上相關工程施工經驗,未達二億元之工 程則需有三年以上相關工程施工經驗,並持有證明 文件。

- 2、取得品管人員訓練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三十六小時回訓證明,始得擔任。但情況特殊,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 3、監造單位派駐工地現場人員(領有品管人員合格結業 證書者)不得為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登錄公告品質不 良被撤換之人。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屬首次依本目前段規定被撤換者,於登錄公告次 月起滿一年後,經再取得取得三十六小時回訓證 明者。
 - (2)屬第二次依本目前段被撤換者,於登錄公告次月 起滿二年後,重新取得品管人員合格結業證書 者。
 - 4、監造現場人員應有一人取得營造業丙種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 應至少參加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人員每二年應至少參加十二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 (四)現場人員有下列之一者,由機關通知監造單位限期於七日曆天內完成更換,並登錄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

合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程施工經驗及持有證明 文件。

- 負責機水電工程者應為電機、機械、電子等相關科系 畢業或上述科系經檢定合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 程施工經驗及持有證明文件。
- 2、取得品管人員訓練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三十六小時回訓證明,始得擔任。但情況特殊,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 3、監造單位派駐工地現場人員(領有品管人員合格結業 證書者)不得為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登錄公告品質不 良被撤換之人。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屬首次依本目前段規定被撤換者,於登錄公告次 月起滿一年後,經再取得取得三十六小時回訓證 明者。
 - (2)屬第二次依本目前段被撤換者,於登錄公告次月 起滿二年後,重新取得品管人員合格結業證書 者。
 - 4、監造現場人員應有一人取得營造業丙種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 應至少參加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人員每二年應至少參加十二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 (四) 現場人員有下列之一者,由機關通知監造單位限期於 七日曆天內完成更換,並登錄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 統,作為機關審查現場人員資格之參考:

統,作為機關審查現場人員資格之參考:

- 1、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工作。
- 2、未能確實執行監造工作。
- 3、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現場人員者
- 4、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者。
- 5. 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u>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u>

- 1、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工作。
- 2、未能確實執行監造工作。
- 3、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 現場人員者
- 4、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者。
- 5. 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 期間,不得有辦理相關業務,經判刑確定之紀錄。